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习质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习管理工作

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认识实习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规定》，明确实习管理部门，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实习工作经费，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规定》要求

各高职院校要严格执行《规定》提出的禁止性规定，特别是“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不得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有关要求。

三、切实提高顶岗实习质量

各高职院校应深刻把握顶岗实习的育人本质，系统设计提高

西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按照《...》 双高 合格... 特此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附件 12 附件 13 附件 14 附件 15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附件 19 附件 20 附件 21 附件 22 附件 23 附件 24 附件 25 附件 26 附件 27 附件 28 附件 29 附件 30 附件 31 附件 32 附件 33 附件 34 附件 35 附件 36 附件 37 附件 38 附件 39 附件 40 附件 41 附件 42 附件 43 附件 44 附件 45 附件 46 附件 47 附件 48 附件 49 附件 50 附件 51 附件 52 附件 53 附件 54 附件 55 附件 56 附件 57 附件 58 附件 59 附件 60 附件 61 附件 62 附件 63 附件 64 附件 65 附件 66 附件 67 附件 68 附件 69 附件 70 附件 71 附件 72 附件 73 附件 74 附件 75 附件 76 附件 77 附件 78 附件 79 附件 80 附件 81 附件 82 附件 83 附件 84 附件 85 附件 86 附件 87 附件 88 附件 89 附件 90 附件 91 附件 92 附件 93 附件 94 附件 95 附件 96 附件 97 附件 98 附件 99 附件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彭涛

实习管理检查要点

1.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改完善学校实习管理制度
学校实习管理制度不符合《职业学校学

习管理规定》的，应限期整改；

2.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企业、学生、家长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企业、学生、家长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企业、学生、家长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企业、学生、家长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企业、学生、家长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8.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 9.是否按要求安排了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 10.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

